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針對本公司前任董事 進行法律訴訟之更新 及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解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針對前任董事進行法律訴訟之現時狀況；以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解散。

針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進行法律訴訟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一份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八年第1438宗），控告李毅先生（「李先生」）（第一被告人）及陳逸翔先生（「陳先生」）（第二被告人）違反董事及／或受信職責，關於（其中包括）其未能促使本公司保持恰當的財務管理系統、未能隨時知悉本公司之活動及財務狀況及引起或放任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包含欺詐及／或誤導陳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申索陳述書。由於李先生及陳先生的最後已知地址均在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隨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進展。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解散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在獨立專業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方面的協助下，就本公司財務記錄的潛在不一致（「潛在的財務不一致」）進行調查。法務審閱的結果已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重新審閱潛在的財務不一致。

鑑於針對前任董事的訴訟開始，並考慮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及重組顧問的建議及董事會將監督本公司的訴訟及復牌計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對自二零一二年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以來擔任過其成員的所有前任及現任董事表示感謝。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劉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